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253号

罪犯吴发家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3年11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0524刑初1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发家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。没收被告人吴发家被冻结的人民币1249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及同案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431220元，共计人民币2432469元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28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维持对被告人吴发家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。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发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日期30个月，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31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5万元，已缴交1400元；续继追缴违法所得2431220元（共同犯罪、连带责任），已缴交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8700.15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 280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716.7元。

该犯系涉黑，财产履行比例低于30%，属从严掌控对象，予于原减刑八个月相应扣幅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发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发家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发家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 7 月 4 日